

中国电建上海电建上海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构厂-外高桥一厂扩
容替代项目 02 批钢结构运输服务采购项目竞价采购公告

一、拟采购服务一览表

序号	运输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工程量 (预估)	运距/KM (预估)	装卸料地点	备注
1	钢结构	钢柱、钢梁、支撑、钢梯、平台、栏杆等	吨	3500	54 KM	上海市闵行区曲吴路 128 号-浦东新区港电路 128 号（外高桥项目施工现场）	主要车型： 17.5 米/13 米

二、采购要求

1、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，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，竞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、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，报价包含货物运输、燃油费、过路费等交付采购人货物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，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。

2、交货期：2026/10/30 至 2028/3/31，期间项目提前 1 天通知装车时间。

3、启运地点/到货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曲吴路 128 号-浦东新区港电路 128 号（外高桥项目施工现场）

4、服务标准或要求：确保货物及时送达，并在运输过程中数量无差错、物理形态不变，避免丢失或损坏，如运输途中出现的货物数量、物理状态、丢失、损坏等问题以及延迟送达造成的现场窝工损失均由报价人承担。

5、责任期限：运输活动完成，即物流公司提供最终用户签收单并确认货物已全部完好交付。

6、响应人的资质要求：

- 1) 具备许可采购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.
- 2) 近三年无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运输资质、市场禁入类重大行政处罚记录，无经营异常记录，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.

7、响应文件须提交附件内报价表.

8、成交确定原则：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.

9、其他要求：

- 1) 未缴纳保证金的，按无效报价处理。
- 2) 发运要求:发运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。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，及时安排运输车辆，保质保量完成发运任务；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错发和漏发，供应商负责无偿的漏

发货物补发和错发货物的发回，且对采购人工期进度产生影响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；
供应商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运输服务需求进行车辆调度。

3) 车辆要求：供应商能调配符合国家标准（国六标准）的运输车辆，车辆及驾驶员信息需提前 1 天告知采购人。

4) 供应商须为投入本项目的运输车辆及承运货物投保足额保险。车辆保险至少包含交强险、商业第三者责任险；同时投保货物运输险/承运人责任险，保险金额不低于所运货物价值。保险期限覆盖自装货起至货物交付签收完成的全过程。保险保费已包含在总价中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。如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、货物毁损灭失等事故，供应商负责理赔，并承担保险不足赔付部分的全部损失与赔偿责任。成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交保单备查。

5) 同一厂区/项目多点装卸，供应商须安排专人对接。

6) 在运输过程中如有交通违规处罚和赔偿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7)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，充分评估场地卸货条件、排队等候、压车等全部履约风险，谨慎报价。供应商参与报价视为已充分考虑本项目相关商业风险，因自身测算疏漏、预估不足产生的成本增加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8) 本项目钢结构发运为非满载运输，仅限本项目专项使用。不得拆分批次、零星发运。因未按要求执行而增加的运输、装卸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，由报价人承担。

10、竞价截止后任何口头放弃均无效，必须以加盖公章的书面放弃函形式提交，拒签将没收保证金并追责。

11、成交确认以后，由于成交人原因未签订采购合同的，成交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，同时纳入受限供应商管理，受限期 3 年，受限期间无法参与网上报价。

12、采购合同一经签订，由于供方原因（车辆调度资源不足、不能满足项目运输需要、产品质量（损坏）、供应进度等无法满足合同约定），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约的，供方须承担合同价 20%的违约赔付，同时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造成严重影响的，需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力。同时，供方纳入受限供应商管理，受限期 3 年，受限期间无法参与网上报价。

采购人：（盖章）
2026-10-15

